

## 明愛電腦工場保養服務條款

- 1 本保養條款只適用於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提電腦的顯示屏 (不適於 All-in-one、Mac 機及桌上電腦的顯示屏)。
- 2 本工場暫不維修手提電話、平板電腦、All-in-one、Mac 機及桌上電腦的顯示屏。
- 3 凡購買本工場的再生電腦 (包括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All-in-one 及 Mac 機) 或手提電話，如有故障，需於 5 個工作天內致電本工場備案及預約維修，並需於 10 個工作天內把該電腦或手提電話自行送回工場檢測。若證實機件有問題，可選擇繼續維修或更換另一產品編號的再生電腦或手提電話 (須補回差價) 又或退回所繳的款項，更換電腦或手提電話只限一次。
- 4 桌上電腦的顯示屏如有故障，需於取貨日期起三個月內通知工場檢測及是否需要更換，退換祇限一次。三個月後便需要自行維修或重新申請另一部顯示屏。
- 5 所有電腦如沒有藍芽、光碟機、攝錄鏡頭或 HDMI 裝置，本工場恕不會另行安裝，如該電腦已配備了上述裝置，本工場亦不會保證其功能操作良好。
- 6 本工場祇會代為安裝 Windows 作業系統、Microsoft Office 2010、Firefox、Chrome、防毒軟件、QQ 國際繁體中文版、7 Zip 等程式，其他程式恕未能提供。本工場不建議改動以上程式。
- 7 申請人可致電工場預約上門維修或自行攜同有故障之電腦前來本工場維修。工場的辦公時間可瀏覽本工場的網頁 (<http://ccw.caritas.org.hk/>)。
- 8 會員需於維修前自行將資料儲存，維修過程中，儲存於電腦內的資料，例如照片、文件檔、歌曲及影片等，有可能被刪除。
- 9 申請人如自行安裝違法或盜版軟件，本工場恕不會檢測或維修該等軟件。其他正版軟件，本工場可在情況許可下，儘力檢查該等軟件與電腦硬件的兼容性或重裝合法軟件。
- 10 申請人自行添加的硬件如顯示卡、硬碟、記憶體或周邊裝置等，本工場祇可以檢查該等硬件或裝置與電腦的兼容性，在情況許可下，亦可代為重裝 操作系統(Windows) 及/或 驅動程式。
- 11 於下列情況下，本工場有權不作任何檢查及終止該產品維修保養或向申請人收取人工及零件等費用：
  - A. 未能證明產品為本工場生產或保養之電腦。
  - B. 電腦上之產品型號貼紙、產品序號貼紙、保養專用貼紙曾被撕出、塗改、損壞或無法辨認。
  - C. 發現電腦曾被不當使用、擅自修理或改裝、輸入不當電壓所引致之損壞或燒毀、拆除零件或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的意外所做成的問題。
- 12 如需經工場代為訂購全新電腦硬件或軟件，請致電本工場與職員聯絡及報價。
- 13 申請人接過維修完成之產品後，應即時進行檢查，若發現有明顯損毀或仍存在問題，請即時通知本工場進行檢查。
- 14 申請人可透過電話查詢維修產品的維修進度，申請人倘獲通知可取回維修物品後，24 個工作天內仍未取回維修物品，本工場可視申請人放棄該維修物品，本工場有權拆解或出售該棄置物品。
- 15 為免資源浪費，申請人申請了一部電腦後，最少需要使用半年，期間不可以申請另一部電腦。
- 16 如 1 年內需要更換購自電腦工場的重用電腦 或 半年內需要更換數碼用品，必須自行把原有的重用電腦 或 數碼用品退回本工場，以循環再造，不得自行棄置或出售。如未能退回，本工場將保留暫停該申請人申請本工場產品的權利。
- 17 以上條款及細則可能因應市場環境及需要而作不定期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請於本工場網頁瀏覽本工場最新條款及細則。